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8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蘇筱琪

被告 張世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據（無擔保貸款專用）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28日、同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、2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自本金應還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該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該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
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49萬77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免保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借據（無擔保貸款專用）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，經核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之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8萬元	31萬6875元	113年3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85%	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，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20萬元	18萬0839元	113年8月21日起至118年8月21日止	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85%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，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